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卫星导航原理实训设备 iN2112），生产厂为（北京北斗教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8层101）。
2. （卫星导航基础技能实训设备 iN2126），生产厂为（北京北斗教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8层101）。
3. （北斗授时与时间同步实训设备 iN2193），生产厂为（北京北斗教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8层101）。
4. （导航接收机电气检测实训设备 iN2135），生产厂为（北京北斗教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8层101）。
5. （卫星物联网通信实训套件 iN2153），生产厂为（北京北斗教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8层101）。
6. （北斗物联网集成与开发实训设备 iN2162），生产厂为（北京北斗教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8层101）。
7. （北斗智慧城市应用实训设备 iN2196），生产厂为（北京北斗教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8层101）。
8. （北斗位置监控实训终端 iN2182），生产厂为（北京北斗教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8层101）。
9. （卫星应用技术实训工具套装 iN2205），生产厂为（北京北斗教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8层101）。
10. （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实训操作台 iN2302），生产厂为（北京北斗教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8层101）。
11. （移动式生态环境卫星通信监测站 XT2105），生产厂为（北京北斗教

仪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 1 幢 8 层 101)。

12. (北斗精密定位地基增强系统 SG6052), 生产厂为(北京北斗教仪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 1 幢 8 层 101)。

13. (卫星导航信号转发增强及干扰监测系统 SG7051), 生产厂为(北京北斗教仪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 1 幢 8 层 101)。

14. (多系统导航卫星信号模拟发生器 SG7068), 生产厂为(北京北斗教仪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 1 幢 8 层 101)。

15. (卫星信号增强设备实训操作台 iN2311), 生产厂为(北京北斗教仪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 1 幢 8 层 101)。

16. (课程建设 (定制)), 生产厂为(北京北方至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石龙东路 3 号 1 幢 10 层 1 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北方至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

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